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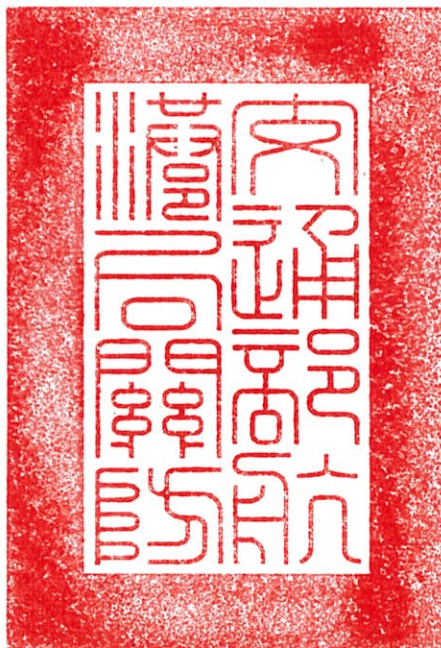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201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局長葉協隆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訂定
110年10月4日航港字第1101811616號函修定
110年11月16日航港字第1101811979號函修定
111年1月24日航港字第1111810173號函修定
111年1月27日航港字第1111810201號函修定
111年2月8日航港字第1111810222號函修定
111年2月11日航港字第1111810243號函修定
111年3月14日航港字第1111810400號函修定
111年4月26日航港字第1111810629號令修定
111年7月11日航港字第1111811057號令修定
111年8月9日航港字第1111811238號令修定
111年12月30日航港字第1111812015號令修定

一、登船業別或對象：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驗船機構、船舶運送業、船舶勞務承攬業、船舶所有人所屬人員、船舶日用品供應業、清潔服務業、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

(二)公務機關或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以下簡稱為機關)。

本規定所稱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二、適用範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於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國際商港專用碼頭業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三、人員管控：

(一)各國際商港公用碼頭設置登船人員登錄站，由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駐點；專用碼頭由專用碼頭業者委外保全或專人辦理。

(二)登船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始得登船：

1. 初次登船者，其所屬登船業者(機關)應將登船人員資料，造

冊提報航港局審查。

2. 登船人員應於登船前及離船後至登錄站掃描船舶 QR Code，或由登錄站人員協助於 MTNet 登船人員管理系統完成登離船登錄作業；有臨時性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 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於登船人員登船期間，請船長應派專人，加強對於船上人員管控。

四、登船作業防疫規範：

(一) 作業前：

1. 有關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及作業人員登船前手部消毒，應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2. 所有登船作業人員登船均應戴口罩。
3. 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無人員需登船時，船邊舷梯或供人員上下船舶用之設備應收起，放置位置與碼頭面距離過不得小於兩公尺，或設置阻隔設施。另如登船人員有臨時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時，請船方於登船人員下船後舷梯或供人員上下船舶用之設備應儘速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二) 作業期間：

1. 登船人員應全程戴口罩。與船員接觸風險高者，如船務代理業者、引水人、驗船機構、船舶修理業、船舶所有人所屬人員、船舶日用品供應業，除戴口罩外，必要時，得視實務作業暴露風險（如與船員近距離接觸，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戴護目設備。
2. 登船人員於船上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在無人或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下，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戴口罩。

3.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一公尺，室內至少兩公尺之社交距離。
4.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應避免發生接觸，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5.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

(三) 作業結束：登船人員登船後七天內得每日辦理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一次，並於 MTNet 登船人員管理系統登載，以記錄身體狀況。

五、查核機制：

- (一) 登船人員作業，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送請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 (二) 登船作業管理由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岸邊查核。

六、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七、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登船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船業者(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之。